附件1

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方案

变更、延期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申报类型 | □区域；□园区；□社区；□校园；□建筑；□企业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人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变更类型 | □创建方案内容变更□项目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
| 申报单位概况 | *简要介绍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与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建设现状。* |
| 试点项目创建方案内容变更、延期说明 | *简要介绍试点项目创建方案需变更内容与变更原因或申请延期时间与原因。* |
| 申报主体承诺 | 本单位申请试点项目创建方案的变更备案/延期，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申报负责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结果 | *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该试点项目递交的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结果。*区生态环境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市生态环境局延期审查结果 | *市生态环境局对该试点项目递交的项目延期申请审查结果。*区生态环境部门（盖章）年 月 日 |